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99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99764_ATTACH1.jpg)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正向課室關係增能工作坊」，請鼓勵所屬新進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27日師大師字第112102731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新進教師運用正向語言與行為技能鏈結師培階段所知識與課堂實務需求，該校特請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及在職教師開設旨揭工作坊。
- 三、112學年度正向課室關係增能工作坊，報名期程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本工作坊為系列工作坊，共計2場次，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ntnuotecs.surveycake.biz/s/zwKGB>，報名截止日期：112年10月13日。
 - (二)工作坊場次如下：
 - 1、第1場次：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主題：「教師為何要建立正向班級？—正向

教務處

112/10/05 12:27



1120007582

有附件



班級的要素及內涵」，講師：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謝佳真老師、姚惠馨老師。

2、第2場次：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主題：「教師如何建立正向班級？－因應運作上的挑戰並持續成長」，講師：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謝佳真老師、姚惠馨老師。

(三)前述2場次皆全程參與教師，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12小時研習時數及課室行為教練輔導3小時研習時數。

(四)參加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之新進教師（含專任、代理、代課）。

四、參與工作坊期間，教師需錄製1堂課室教學影片；另工作坊結束後由該校團隊提供3次課室行為教練輔導。

五、檢附本次工作坊海報1份（如附件）；有關本案相關事宜，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小姐，連絡電話：（02）7749-1258，電子信箱：yunghsin@ntnu.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